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《三期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一、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》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经营的需要，近日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再次签订了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》投资补充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中的补充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明确各方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鸿路（南川）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》补充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在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基础上，乙方另增加总投资 6 亿人民币，增加建设生产性厂房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增加工业用地约 270 亩。

3、甲方负责平场。

4、乙方在土地摘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并试投产。

5、乙方本协议项目享受南川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

6、甲方同意乙方该项目建设的行政规费一律按下限收取。

7、乙方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、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、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区、重庆市现代装配式建筑产业、南川区招商引资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扶持优惠政策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是继2020年6月18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》投资协议书后再次在重庆南川区扩大投资增加工业用地约270亩，本次增加后鸿路（南川）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》总建设用地为870亩，可建设生产性厂房约45万平方米。重庆南川基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将有力地促进公司钢结构装配式业务在西南地区的推广和发展，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如该项目顺利实施，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鸿路（南川）《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》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